

附件 1

我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我省落实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财教〔2002〕123号)	取消	
2	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批	教育部 科技部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号)	取消	
3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审批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建〔2006〕695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取消	今后不得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取消	
5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取消	
6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我省落实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8	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81号）	取消	
9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907号） 《关于印发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75号）	取消	
10	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号）	取消	
11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号）	取消	
12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1〕1703号）	取消	
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14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我省落实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取消	
16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5 号）	取消	
17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1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安全监管总局	省安全监管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 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	取消	
19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省安全监管局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陕西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20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预审	国家林业局	省林业厅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 号） 《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预审办法》（林资发〔2008〕247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我省落实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22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